

#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针对其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届董事会公司聘任胡新安先生为总经理，聘任郑毅先生为执行总经理，聘任刘红女士和刘慧军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王瑛女士为董事会秘书。我们查阅了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是合法有效的，同意公司予以聘任。

独立董事： 周生明\_\_\_\_\_

姚家勇\_\_\_\_\_

邓磊\_\_\_\_\_